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392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安鼎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市天山区西河坝后街 51 号 1 栋 1 层 39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7957843546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伟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乌苏曼·胡拉木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48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无固定工作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 30 号 1 区 9 号楼 1 单元 103 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319481104321X。

被执行人：马力亚尼沙汗·买斯力阿洪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53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无固定工作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 30 号 1 区 9 号楼 1 单元 103 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319530501324X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 0102 民初 9666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乌苏曼·胡拉木、马力亚尼沙汗·买斯力阿洪的存款、收入 244163.43 元（其中本金 240653.43 元，执行费 351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乌苏曼·胡拉木、马力亚尼沙汗·买斯

力阿洪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乌苏曼·胡拉木、马力亚尼沙汗·买斯力阿洪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书 记 员 阿曼古丽